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播〔2021〕46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 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加强对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导,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效果,中央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将在全国农广校体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质量效果评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思路目标

按照“全面系统、科学合理、质量引领、规范育人”的思路,面向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县(区、市)农广校开展质量效果评价,从培育任务、培育方案、培育实施、跟踪服务、实际效果5个方面,对培育环节质量和育后实践转化效果进行评价。通过以评促规范、以评促提升,推动农广校体系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标准规范,抓实落细培育环节,提升培育质量效果。同时,探索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农民教育培训质量保障体系。

二、评价范围

部分承担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县级农广校,由省级农广校组织推荐。在地域分布上,要覆盖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县级农广校所在市(州);在数量上,不少于本省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县级农广校总数的1/3或20所县级农广校。

三、实施步骤

质量效果评价分为自评、复评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 自评阶段

1. 组织动员。省级农广校统一启动本辖区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确定自评工作安排,组织市、县级农广校学习本通知内容,准确领会评价工作要求和评价指标内涵,准确把握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标准和评价依据。参加质量效果评价的县级农广校根据本省自评

工作安排,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实施情况,确定自评时间、工作步骤和任务分工。中央农广校将组织开展质量效果评价线上培训,解读工作要求,讲解指标体系,细化工作流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自评打分。县级农广校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简称《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进行自评打分,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自评表》(简称《自评表》,附件2)。每个得分项须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3. 材料准备。县级农广校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价依据说明》(简称《评价依据说明》,附件3)要求,分卷成册整理形成《自评证明材料》。所有得分项均要有证明材料支持,否则得分无效。

4. 自评总结。县级农广校梳理总结自评工作情况,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自评工作报告》。自评结束后,县级农广校按照要求将《自评工作报告》《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电子版或纸质件报送省级农广校。

时间安排: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

(二)复评阶段

1. 复评计划。省级农广校负责本省质量效果评价复评工作,会同市级农广校对本省所有参与评价工作的县级农广校进行复

评,制定复评工作安排,组建复评工作组。可邀请主管部门领导、涉农院校专家等参加复评。

2. 复评组织。复评以实地复评、资料复评两种形式开展。其中实地复评数量不少于参加评价工作县级农广校数量的 1/3 或 9 所。资料复评由省级农广校组织,根据县级自评材料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情况进行复评打分。中央农广校将派员参加部分省校的实地复评。

2.1 实地复评。按照听、看、谈、评的步骤进行。听:重点了解自评工作整体情况,自评发现的问题困难以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看:查阅自评证明材料,看自评材料是否能够佐证得分、是否按照要求立卷分册。谈:与县级农广校办学人员、高素质农民学员代表座谈,全面了解培育工作情况。评:复评工作人员在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座谈交流基础上,进行复评打分。

2.2 资料复评。由省级农广校会同市级农广校查阅县级农广校报送的《自评工作报告》《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说明》进行复评打分。

3. 复评总结。省级农广校全面总结本省评价工作,形成《复评工作报告》,梳理质量效果评价发现的问题困难,并提出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表》(附件 4)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汇总表》(附件 5),连同《复评工作报告》、县级农广校《自评工作报告》按照要求报送中央

农广校。

时间安排:2022年3月至5月

(三) 总结阶段

中央农广校全面总结质量效果评价工作,完善评价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梳理分析农广校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存在问题与不足,研提改进措施。

时间安排:2022年5月至7月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深刻理解质量效果评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质量效果评价任务要求,尽快熟悉工作流程,掌握评价方法。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向本省农业农村科教部门汇报,树立农广校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化样板;做好单位内部和体系力量调配,压实责任,明确分工,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系和协调调度,确保质量效果评价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 严格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质量效果评价实施步骤和相关要求开展自评、复评和总结。自评打分、自评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夸大打分、虚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要求整理相关证明材料,立卷归档,以备查阅。如对质量效果评价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联系。

(三) 强化成果转化。以本次质量效果评价为契机,指导农广

校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流程和实施环节,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站稳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地位。2022年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宣介活动,将以本次质量效果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示范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创新发展。

联系人: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 陈吉 万蕾

电 话:010-59196080,59196081

邮 箱:ngxpxc@126.com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自评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价依据说明

4.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表

5.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汇总表

6.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相关材料说明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编制说明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以农业农村部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有关要求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为依据，聚焦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的主要环节、核心任务、关键措施和培育效果的现实反映，按照导向性、主要性、客观性、直观性的原则，立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统一，选取最能反映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的主要指标编制而成。设有 5 个一级指标、26 个二级指标，形成由培育任务、培育方案、培育实施、跟踪服务、实际效果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采用百分制，其中培育任务 10 分、培育方案 15 分、培育实施 35 分、跟踪服务 15 分、实际效果 25 分。另设加分项，对工作创新、培训职教衔接、政策创设等具有明显成效的单项给予加分，最高加分 10 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1 培育任务	10 分	1-1 任务量	4 分
		1-2 连续性	3 分
		1-3 地位作用	3 分
2 培育方案	15 分	2-1 摸底调查	6 分
		2-2 方案制定	2 分
		2-3 产业导向	3 分
		2-4 计划制定	2 分
		2-5 模块化课程体系	2 分
3 培育实施	35 分	3-1 师资选聘	6 分
		3-2 教材选用	5 分
		3-3 教法优化	4 分
		3-4 产业育人	3 分
		3-5 现场教学	2 分
		3-6-1 实习实训*	4 分
		3-6-2 线上学习*	
		3-7 规范管理	5 分
		3-8 学员评价	6 分
4 跟踪服务	15 分	4-1 跟踪要求	6 分
		4-2 组建服务团队	6 分
		4-3 完善记录	3 分
5 实际效果	25 分	5-1 示范带动	8 分
		5-2 品牌发展	6 分
		5-3 表彰奖励	6 分
		5-4 农民欢迎	5 分
工作加分	10 分	6-1 工作创新	3 分
		6-2 培训职教衔接	3 分
		6-3 政策创设	4 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培育任务 10分	1-1 任务量 4分	2021年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每15%得1分,得满4分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1-2 连续性 3分	2019至2021年,连续3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3分; 其间2年承担培育任务,2分;1年承担培育任务,1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1-3 地位作用 3分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广校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4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证书等。
2 培育方案 15分	2-1 摸底调查 6分	开展产业调研,明确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布局,1.5分;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掌握培育需求,2分;根据调研情况,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5分;	产业调查报告、培育对象摸底调查报告或调查问卷。
	2-2 方案制定 2分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分解不同培育类型的具体任务及目标要求,2分;	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3 产业导向 3分	培训班主题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3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2 培育方案 15分	2-4 计划制定 2分	按照培训班次，逐一制定培训教学计划，2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
	2-5 模块化课程体系 2分	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2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和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课程管理截图。
	3-1 师资选聘 6分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100%相符，6分，每减少10%，扣1.5分，60%及以下不得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3 培育实施 35分	3-2 教材选用 5分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的教材，2分；公共基础、经营管理类课程优先选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发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其他教材优先选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推荐教材和各省（区、市）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1分；结合地方特色产业，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校本教材，2分；	2021年培训班使用教材清单、校本教材。
	3-3 教法优化 4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4分；	相关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现场影像资料等。
	3-4 产业育人 3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产业，依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有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2分；在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建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培训教室或实训基地，1分；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计划选用培育基地截图、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基本情况及相关图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3 培育实施 35分	3-5 现场教学 2分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 1分; 配有现场教学辅助人员, 1分;	现场教学计划、现场教学辅助人员证明材料。
	3-6-1 实习实训* 4分	专业生产型和技术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 4分, 每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实习实训记录的截图。
	3-6-2 线上学习* 4分	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2分; 有专人负责线上学习辅导与答疑, 2分;	选用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线上教辅人员信息。
	3-7 规范管理 5分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 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2分; 规范培训过程管理, 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 3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学员手册或培训档案其中一项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3-8 学员评价 6分	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 在线评价率及农民满意度达到以下5项标准, 6分; 第1项、5项每少达到1项扣1.5分, 第2-4项每少达到1项, 扣1分; 1. 完成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 2. 农民学员对培训师资的满意度不低于85%; 3. 农民学员对基地实习实训条件的满意度不低于85%; 4. 农民学员对培训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不低于85%; 5. 农民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85%。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情况截图。

* 备注: “实习实训”指标仅适用于专业生产型和技术服务型培育, “线上学习”指标项仅适用于经营管理型培训。根据承担任务情况, 从“实习实训”和“线上学习”中仅选择一项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4 跟踪服务 15分	4-1 跟踪要求 6分	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6分,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扣0.6分;	培育学员花名册、跟踪服务对象名单和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4-2 组建服务团队 6分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3分;跟踪服务任务落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3分;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4-3 完善记录 3分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5 实际效果 25分	5-1 示范带动 8分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中,每10%为近三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2分,得满8分为止;	相关证明材料。
	5-2 品牌发展 6分	近三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6分;	相关证明材料。
	5-3 表彰奖励 6分	近三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奖励证书、表彰文件、网页截图等。
	5-4 农民欢迎 5分	近三年(2019至2021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感谢信、锦旗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工作加分 10分	6-1 工作创新 3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3分；	相关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
	6-2 培训职教衔接 3分	推进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3分；	相关方案或实践证明。
	6-3 政策创设 4分	推动创设促进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4分。	相关政策文件。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自评表

县级校(盖章): _____ 总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分值
1 培育任务 _____ 分			
1-1 任务量 4分	2021年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每15%得1分,得满4分为止;		
1-2 连续性 3分	2019至2021年,连续3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3分;其间2年承担培育任务,2分;1年承担培育任务,1分;		
1-3 地位作用 3分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广校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4分。		
2 培育方案 _____ 分			
2-1 摸底调查 6分	开展产业调研,明确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布局,1.5分;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掌握培育需求,2分;根据调研情况,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5分;		
2-2 方案制定 2分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分解不同培育类型的具体任务及目标要求,2分;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分值
2-3 产业导向 3分	培训班主题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3分;		
2-4 计划制定 2分	按照培训班次, 逐一制定培训教学计划, 2分;		
2-5 模块化课程体系 2分	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 2分。		
3 培育实施 分			
3-1 师资选聘 6分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 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 100%相符, 6分, 每减少 10%, 扣 1.5 分, 60%及以下不得分;		
3-2 教材选用 5分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的教材, 2分; 公共基础、经营管理类课程优先选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发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其他教材优先选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推荐教材和各省(区、市)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1分; 结合地方特色产业, 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本校教材, 2分;		
3-3 教法优化 4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增强培训吸引力, 4分;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分值
3-4 产业育人 3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有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2分；在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建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1分；		
3-5 现场教学 2分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1分；配有现场教学辅助人员，1分；		
3-6-1 实习实训* 4分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4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3-6-2 线上学习* 4分	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2分；有专人负责线上学习辅导与答疑，2分；		
3-7 规范管理 5分	培训班级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3分；		

* 备注：“实习实训”指标仅适用于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线上学习”指标项仅适用于经营管理型培训。根据承担任务情况，从“实习实训”和“线上学习”中仅选择一项进行评价。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分值
3-8 学员评价 6分	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及农民满意度达到以下5项标准，6分；第1项、5项每少达到1项扣1.5分，第2-4项每少达到1项，扣1分； 1. 完成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 2. 农民学员对培训师资的满意度不低于85%； 3. 农民学员对基地实习实训条件的满意度不低于85%； 4. 农民学员对培训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不低于85%； 5. 农民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85%。		
4 跟踪服务____分			
4-1 跟踪要求 6分	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6分，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扣0.6分；		
4-2 组建服务团队 6分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3分；跟踪服务任务落实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3分；		
4-3 完善记录 3分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5 实际效果____分			
5-1 示范带动 8分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中，每10%为近三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2分，得满8分为止；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分值
5-2 品牌发展 6分	近3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6分；		
5-3 表彰奖励 6分	近3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5-4 农民欢迎 5分	近3年（2019至2021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工作加分____分			
6-1 工作创新 3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3分；		
6-2 培训职教衔接 3分	推进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3分；		
6-3 政策创设 4分	推动创设促进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4分。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依据说明

1-1: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承担任务数、当地任务量截图。

1-2: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近 3 年（2019 至 2021 年）承担任务情况截图。

1-3: 证明材料为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农广校，肯定表彰县级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文件、领导讲话批示、证书，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1: 证明材料为产业调研报告、培育对象摸底调查报告或调查问卷。产业调研报告为 2019 至 2021 年间任意一年，本地农业产业调研报告，报告应包括描述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带的内容，不能以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代替。培育对象摸底调查报告应分析不同培育类型（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对培训内容形式的需求，并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

2-2: 证明材料为县级农广校制定的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培育总体目标、分类型培育任务、实施步骤、组织管理、经费预算、保障措施等，不能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

方案代替。

2-3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培训班产业（主题）、当地主导产业的截图。

2-4: 证明材料为 2021 年所有培训班分班次教学计划。培训班教学计划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学时分配、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实训基地、学员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不能以某次培训班的教学计划或某一类型培训班教学计划代替 2021 年承办的所有培训的分班次教学计划。

2-5: 高素质农民培育应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1 年)》第七部分“培育模块”要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证明材料为 2021 年所有培训班教学计划和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教学计划应按照模块化课程体系要求,根据培育需求设计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三类课程,且学时符合要求。农民教育培训系统截图为培训班课程管理截图。

3-1: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课程”和“授课教师信息”截图。

3-2: 证明材料为 2021 年所有培训班使用的教材清单、2017 至 2021 年县级农广校组织编写的校本教材。教材清单应包括教材名称、组编单位、出版机构、出版时间、是否为规划教材或推荐教材等信息。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

教材目录见《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农民教育培训文字教材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通知公告/工作通知）。

3-3: 农民培训常用的教学方法有讲述法、提问法、讨论法、技能展示法、实地考察、案例分析、角色扮演、辩论法、头脑风暴法等。证明材料为2019至2021年间任意一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的书面总结、宣传报道、图片影像等资料。

3-4: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计划选用培育基地截图和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培训教室或实训场所图片。

3-5: 证明材料为2021年不同培育类型的现场教学计划和现场教学辅助人员信息。现场教学计划应明确目标任务或技术技能要求。现场教学教辅人员可以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或技术骨干，也可以是农广校教师或外聘的兼职教师。

3-6-1: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习实训有关记录截图。

3-6-2: 证明材料为所使用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及线上教学辅导教师信息。

3-7: 证明材料为专职班主任记录和相关制度规范。记录专职班主任信息的证明材料可为培训班教学计划、学员手册、

培训班档案，提供其中一项即可。相关制度规范为近 5 年县级农广校专门制定的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规范，或有关文件方案关于培训过程管理的要求措施。

3-8: 证明材料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情况截图。

4-1: 证明材料为 2019 至 2021 年间任意一年，培育学员花名册、跟踪服务对象名单和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4-2: 证明材料为 2019 至 2021 年间任意一年，跟踪服务计划和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4-3: 证明材料为 2019 至 2021 年间任意一年，培训班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5-1: 证明材料为 2019 至 2021 年间，创办示范性家庭农场、领办农民合作示范社的培育学员名单及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示范社的公布文件、证书、网页截图等，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5-2: 证明材料为 2019 至 2021 年间，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获得表彰奖励的证书复印件、表彰文件、网页截图，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5-3: 证明材料为 2019 至 2021 年间，培育学员获得表彰奖励的证书、文件、网页截图等，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5-4: 证明教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县级农广校收到培育学员的锦旗、感谢信等。

6-1: 证明材料为县级农广校在省级及以上会议培训上推

广交流创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发言材料，新闻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等。

6-2: 证明材料为推动培训与职业教育在对象遴选、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学习成果、路径方法等方面衔接的有关方案制度或实践证明材料。

6-3: 促进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包括支持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流转土地、发展产业、获得财政补贴、获取低息贷款、享受金融担保等方面。证明材料应为当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农广校参与了政策的酝酿、起草等。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表

省级校(盖章): _____ 总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复评 分值
1 培育任务 _____ 分			
1-1 任务量 4分	2021 年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 每 15%得 1 分, 得满 4 分为止;		
1-2 连续性 3分	2019 至 2021 年, 连续 3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3 分; 其间 2 年承担培育任务, 2 分; 1 年承担培育任务, 1 分;		
1-3 地位作用 3分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 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广校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4 分。		
2 培育方案 _____ 分			
2-1 摸底调查 6分	开展产业调研, 明确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布局, 1.5 分;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 掌握培育需求, 2 分; 根据调研情况, 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 2.5 分;		
2-2 方案制定 2分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分解不同培育类型的具体任务及目标要求, 2 分;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复评 分值
2-3 产业导向 3分	培训班主题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3分;		
2-4 计划制定 2分	按照培训班次, 逐一制定培训班教学计划, 2分;		
2-5 模块化课程体系 2分	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 2分。		
3 培育实施 分			
3-1 师资选聘 6分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 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 100%相符, 6分, 每减少 10%, 扣 1.5 分, 60%及以下不得分;		
3-2 教材选用 5分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的教材, 2分; 公共基础、经营管理类课程优先选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发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其他教材优先选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推荐教材和各省(区、市)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1分; 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 组织编写简单易懂 的校本教材, 2分;		
3-3 教法优化 4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增强培训吸引力, 4分;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复评 分值
3-4 产业育人 3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有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2分；在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建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1分；		
3-5 现场教学 2分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1分；配有现场教学辅助人员，1分；		
3-6-1 实习实训 ^{*1} 4分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4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3-6-2 线上学习 [*] 4分	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2分；有专人负责线上学习辅导与答疑，2分；		
3-7 规范管理 5分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3分；		

^{*} 备注：“实习实训”指标仅适用于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线上学习”指标项仅适用于经营管理型培训。根据承担任务情况，从“实习实训”和“线上学习”中仅选择一项进行评价。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复评 分值
3-8 学员评价 6分	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及农民满意度达到以下5项标准，6分；第1项、5项每少达到1项扣1.5分，第2-4项每少达到1项，扣1分； 1. 完成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 2. 农民学员对培训师资的满意度不低于85%； 3. 农民学员对基地实习实训条件的满意度不低于85%； 4. 农民学员对培训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不低于85%； 5. 农民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85%。		
4 跟踪服务____分			
4-1 跟踪要求 6分	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6分，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扣0.6分；		
4-2 组建服务团队 6分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3分；跟踪服务任务落实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3分；		
4-3 完善记录 3分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5 实际效果____分			

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说明	复评 分值
5-1 示范带动 8分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中，每10%为近三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2分，得满8分为止；		
5-2 品牌发展 6分	近3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6分；		
5-3 表彰奖励 6分	近3年（2019至2021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5-4 农民欢迎 5分	近3年（2019至2021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工作加分____分			
6-1 工作创新 3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3分；		
6-2 培训职教衔接 3分	推进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3分；		
6-3 政策创设 4分	推动创设促进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4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复评汇总表

省级校（盖章）：

序 号	单位名称	自评分数							复评分数						
		自评总分	培育任务 自评分	培育方案 自评分	培育实施 自评分	跟踪服务 自评分	实际效果 自评分	工作加分	复评总分	培育任务 复评分	培育方案 复评分	培育实施 复评分	跟踪服务 复评分	实际效果 复评分	工作加分

附件 6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相关材料说明

一、自评材料

县级农广校自评材料包括自评表、自评报告和自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自评表

1. “县级校”名称要填写完整（与公章一致）并加盖公章；
2. “自评说明”一栏要明确写出每个得分点或扣分点的理由。
3. “自评分值”一栏要填完整，不能有空栏；如果该项未得分，也要填写“0”分；

（二）自评证明材料

自评过程中所有的得分点，均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得分。证明材料在内容上要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依据说明》，同时对证明材料立卷分册进行标准化整理。

1. 证明材料要按照 5 个一级指标和工作加分的顺序，将相应内容整理为 6 个“卷”，即 5 个一级指标分别整理为一卷，工作加分整理为一卷，如卷内证明材料较多，可按二级指标分册；

2. 每卷的封面上，都要按照一级指标的标号和内容，标明本卷序号和名称，如：“卷一 培育任务”“卷六 工作加分”等；

3. 每一卷材料中都要附一份“卷内材料目录”，将本卷中所

有证明材料文件名称，按照指标体系的顺序和内容分别列出，要求清晰、完整。自评证明材料目录表格参见附表。

4.卷内材料中的单份文件，要按照二级指标和“评价标准”一栏中得分点的顺序排放，并在文件的右上角标明二级指标的序号，如：某县级校对指标“1-1 任务量”的自评打分为4分，并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2021年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60%以上”这一打分的证明。那么该校就应按照打分点文件依次排放，并在每份文件的右上角标明“1-1（1）”“1-1（2）”等序号。

5.如果证明材料和其它卷中的材料重复，可在本卷“卷内材料目录”中写明该材料在哪一卷的第几册，无需重复。

（三）自评报告

1.自评报告应包括四个方面：学校基本情况、自评结果、存在不足和改进方向、对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评报告行文应简明扼要，表述清晰准确，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

2.自评报告后应附“自评证明材料总目录”，按照指标体系各级指标的排列顺序，分别列出每个得分点的证明材料的文件名称及其在自评证明材料中所处的卷、册和页码。证明材料总目录参见附表。

二、复评材料

省级农广校复评材料包括复评表、复评汇总表和复评报告。复评表和复评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复评表

1. “省校”名称要填写完整（与公章一致）并加盖公章；
2. “相关说明”一栏要明确写出“同意自评得分”或“不同意自评得分”，如不同意自评得分，应说明复评给分原因；
3. “复评分值”一栏要填完整，不能有空栏；如果复评未得分，也要填写“0”分；

（二）复评报告

复评报告应对自评、复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第二部分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说明及评价实施步骤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复评报告行文应简明扼要，表述清晰准确，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附表

……省……县（区、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自评证明材料（总）目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证明材料名称	卷、册、页码
1 培 育 任 务	1-1 任 务 量	1-1-1 任 务 量	1.××县农广校 2020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数截图 2.××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数截图	卷一第 1-2 页
		1-2 连 续 性	1.××县农广校 2018 年承担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工程任务数截图 2.××县农广校 2019 年承担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工程任务数截图 3.××县农广校 2020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数截图	卷一第 3-5 页
	1-3 地 位 作 用	1-3-1 地 位 作 用	1.×××××××××××××××××××× 2.×××××××××××××××××××× 3.××××××××××××××××××××	×××××

抄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